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4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信全

訴訟代理人　李佳翰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曾淑孟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修

訴訟代理人　潘欣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09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；前項臨時管理人，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為之登記；臨時管理人解任時，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註銷登記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定有明文。是法院以裁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、董事會之職權，於該選任裁定經廢棄或該臨時管理人經法院裁定解任前，尚不因董事長或董事會嗣後得行使職權而當然消滅。而無訴訟能力人提起上訴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為上訴之合法要件，法定代理權欠缺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固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惟法定代理人明確拒絕承認無代理權人所為之上訴，該法定代理權之欠缺已不能補正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查本件第一審判決確認上訴人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圓方公司）與圓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圓達公司）間之圓方莊園住宅開發在建工程之開發許可權利（下稱系爭許可權利）之轉讓行為無效。圓達公司應返還所有受讓之系爭許可權利予圓方公司。林信全以其為圓方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對該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（圓達公司提起上訴部分，由本院另為裁判）。圓方公司之原任董事、監察人之任期屆滿，未於經濟部限期內改選，全體董、監事於民國111年7月1日當然解任，前經原法院111年度司字第13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選任章世璋會計師為其臨時管理人，並經辦理登記，有系爭裁定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（見原審卷第469頁至第475頁、原審限閱卷所附登記表），倘圓方公司欲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因系爭裁定未經廢棄，章世璋未經裁定解任，本應由章世璋為其法定代理人提起上訴，始為合法。林信全以圓方公司法定代理人所提本件上訴，其法定代理權自有欠缺，嗣經該公司法定代理人章世璋向本院陳明：不承認林信全以圓方公司法定代理人所提之上訴等語（見本院㈠卷第133頁），拒絕承認無權代理人林信全所為之上訴，足認其法定代理權之欠缺，已不能補正，自應以裁定駁回林信全以其為圓方公司法定代理人提起之上訴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書苑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法　官　林政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韻雅